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161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認證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三、「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認證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及本部體育署網站 (<http://www.s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三) 電話：(02)87711832。

(四) 傳真：(02)27520200。

(五) 電子郵件：cindy@mail.sa.gov.tw。

部 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認證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俾利運動產業人才知陪訓及延攬等，爰參考勞動部現行推動措施，擬具「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認證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運動產業人才類別、民間機構申請訂定各類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與認證之補助相關事項及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四、補助項目。(草案第五條)
- 五、申請補助期間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六、補正條款。(草案第七條)
- 七、補助審查機制。(草案第八條)
- 八、補助審查基準。(草案第九條)
- 九、核定補助應通知申請團體與最高補助比例及金額。(草案第十條)
- 十、補助款核撥結案作業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不予補助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事由及追繳已撥付之款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各類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審查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各類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公告機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辦理訓練單位資格條件與辦訓及發證之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認證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第二項)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業：指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或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所列之項目。 二、職類：指應用相近技術、知識之工作或職務之集合。 三、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务，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务、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 	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二點規定，明定用詞定義。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體育運動產業政策發展影響及運動產業人才市場供需，補助民間機關（構）（以下簡稱申請人）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下簡稱職能基準），並於每年公告補助之職能基準類別及相關事項。但屬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者，主管機關另以專案公告受理申請。</p> <p>前項申請人，指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民間體育或學術研究之機構、法人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三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受停權處分而其停權期間已屆滿。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每年公告補助之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下簡稱職能基準）類別及相關事項。</p> <p>二、考量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有其他相關職業，如受到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者應予加以限制（例如田徑教練、裁判在我國只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可以授證，而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隸屬國際田徑總會，由該二單位認證之教練、裁判始得擔任國際或國內田徑相關活動或競賽），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者，主管機關得另以專案公告受理申請。</p> <p>三、為確保補助經費確實用於執行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事項，申請民間機構如有財務不健全、或曾經違反政府輔導、獎助相關規範，或有其他違背公平合理之情形，自不得補助，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民間機關（構）應具備之條件。</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人事費：計畫主持人、計畫協同主持人、兼任行政助理與專任行政助理之酬勞、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及退休(職)或離職金之提撥費。</p> <p>二、業務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國內旅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經費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基準之依據。</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經費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證明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於第四條第一項公告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動產業人才類別所需職能及現況描述。 二、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 三、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 四、所需經費預算。 五、執行期程。 六、預期效益。 	<p>一、為利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補助案，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備之文件及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對運動產業人才類別所需職能及現況描述、計畫執行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經費預算、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等。</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為利申請補助者，於所備文件或資料有所欠缺時得辦理補正，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第六條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p> <p>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第一項，明定補助計畫之審查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核基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可行性。 二、計畫完整性。 三、經費合理性。 四、計畫效益性。 	<p>明定審核基準項目為期審查作業之公正、公平，爰明定審核基準。</p>
<p>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通知申請人。</p> <p>前項補助經費比率，最高以主管機關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p> <p>獲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擬具職能基準草案，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後應通知申請民間機構。</p> <p>二、第二項，明定最高補助比率。</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書擬具職能基準草案，報主管機關審查。</p>
<p>第十一條 補助款撥付及核結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款：申請案經核定後，申請人應備文、</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補助之民間機構補助款之撥付及核結方式。</p>

<p>檢具領據，報主管機關請撥第一期經費。</p> <p>二、第二期款：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以書函檢附職能基準草案、其他相關事項之成果報告書、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送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撥付第二期經費。</p> <p>前項職能基準草案之著作權，歸屬主管機關。</p>	<p>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職能基準草案之著作權歸屬於主管機關。</p>
<p>第十二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已撥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所繳申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p>明定不予補助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事，並明定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人所報職能基準草案，得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體育運動團體進行審查。前項審查，應參照勞動部公告之品質管理機制辦理；必要時，得請勞動部協助審查。</p>	<p>一、為利主管機關辦理補助之審查符合實務所需，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經核定補助民間機構所訂定之各類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體育運動團體進行審查。</p> <p>二、另依跨部會協議會議決議及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略以，並參考勞動部公告之品質管理機制，爰於第二項明定職能基準審查，必要時得轉請勞動部協助。</p>
<p>第十四條 前條審查通過之職能基準草案，經主管機關送勞動部審核，並登錄公告於該部專屬資訊平臺，始完成認證作業。</p> <p>國民體育法所定各類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相關辦法，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年內配合修正納入職能基準規定並送勞動部登錄公告之。</p>	<p>一、參考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八點規定，通過審查之職能基準，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登錄，並公告於專屬資訊平台，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二、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定有資格檢(審)定各類體育專業人員，符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範圍，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俾利體育運動之職業基準與證照結合。</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及團體依前條公告之職能基準擬訂職能基準及職能基準單元課程，報經勞動部辦理課程品質認證，並據以辦理各類運動產業人才訓練後，發給職能證明文件。</p> <p>辦理屬國民體育法規範之各類運動專業人才，以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證照核發，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前項程</p>	<p>一、第一項，明定辦訓單位資格條件及辦訓與發證之程序。</p> <p>二、職能基準課程，指依勞動部發展署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所發展之訓練課程，其應涵蓋該基準所有職能基準單元，使學習者可習得各單元所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p>

序辦理。	三、職能基準單元課程，指依勞動部發展署採認公告之職能基準，其中部分職能基準單元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 四、第二項，明定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發給職能證明文件之情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